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1119
收發日期	113.11.18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佐 程寶榕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49

電子信箱：100449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30110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提升65歲以上長者與6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11月14日疾管新字第1130400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0月1日開打後，因遇兩次颱風及國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製疫苗之變色事件等影響，致65歲以上長者（下稱長者）及6歲以下幼兒（下稱幼兒）等重點族群接種率明顯較112年同期低。
- 三、為鼓勵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踴躍配合推動民眾疫苗接種作業，以儘早達成目標接種率（長者55%、幼兒至少一劑65%），爰疾管署訂定旨揭獎勵計畫，請貴所/會轉知轄內合約院所積極推動接種作業，並規劃應有80%獎勵經費分配予醫師/護理師/藥事/行政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，以茲獎勵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# 113年度提升65歲以上長者與6歲以下幼兒

## 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

113.11.07

### 壹、前言

長者及幼兒是感染流感後最容易併發重症的族群，而接種流感疫苗是最有效的流感防治措施，因此長者及幼兒在流感高峰期（每年12月至隔年春節後）之前完成流感疫苗接種特別重要。

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作業期間，先後遇山陀兒及康芮颱風來襲，全國於10月期間多日停班停課，因近期氣候狀況不穩定，疫苗開打期間接種活動連續受影響，致影響10月期間長者及幼兒之流感疫苗接種率甚鉅，因醫事人員的態度與鼓勵，是民眾接受流感疫苗最重要因子之一，為儘早達成長者及幼兒目標接種率（長者55%、幼兒65%），爰訂定本獎勵計畫。

### 貳、實施期間

113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以接種日期計算），且接種資料應於114年1月5日（含）前上傳完畢。

### 參、獎勵對象

獎勵期間為我國流感疫苗合約院所（含醫院、診所及衛生所）者。

### 肆、獎勵基準

一、於實施期間，依本署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規定，提供65歲（含）以上長者或6歲以下幼兒（不分劑別）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。

二、個案定義：

（一）65歲（含）以上長者（下稱長者）：「接種年」-「出生年」 $\geq$  65歲

（二）6歲以下幼兒（下稱幼兒）：出生區間107年9月2日至113年6月30日

三、疫苗批號：中央常規（-CDC）

#### 伍、獎勵審核：

- 一、合約院所每日依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規定，將當日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至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」。
- 二、合約院所至遲應於114年1月5日（含）前，將接種資料上傳至NIIS，以利本署依NIIS接種資料進行審核，以及獎勵金計算及核發事宜；倘NIIS建檔日期逾114年1月5日、未上傳接種資料、重複接種或其他不符獎勵基準情形，本署得不予獎勵。
- 三、後續合約院所對於本署審核結果有疑義，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，填具附件1「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獎勵金核付案件申復清單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轉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複審。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依附件2「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獎勵金申復案件複審結果彙整表」填列複審結果後，交付本署整備組辦理補付作業/不予補付作業。

#### 陸、獎勵方式

##### 一、第一階段獎勵：

自113年11月15日起，合約院所依獎勵基準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，每名個案除原有之接種處置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/人以外，額外核予50元/人獎勵金，依實際接種情形進入第二階段獎勵止或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# 二、第二階段獎勵：

###### （一）提供長者接種服務：

1. 合約院所所在縣市之長者接種率達50%，自達成之隔日起，合約院所提供長者接種服務，額外核予75元/人獎勵金；或
2. 長者之全國累計接種數達200萬人，自達成之隔日起，全國合約院所提供長者接種服務，額外核予75元/人獎勵金。

(二) 提供幼兒接種服務：

1. 合約院所所在縣市之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率達60%，自達成之隔日起，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服務，額外核予75元/人獎勵金；或
2. 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數全國達50萬人，自達成之隔日起，全國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服務，額外核予75元/人獎勵金。

三、範例：

- ✓ 全國：長者人口數439萬人；幼兒人口數92萬人
- ✓ A市：長者人口數48萬人；幼兒人口數12萬人
- ✓ B縣：長者人口數16萬人；幼兒人口數3萬人

接種日期	全國累計接種數	A市累計接種數	B縣累計接種數
11/15	長者：168萬人 (38.3%) 幼兒：43萬人 (46.7%)	長者：24萬人 (50.0%) 幼兒：5萬人 (41.7%)	長者：5萬人 (31.3%) 幼兒：1萬人 (33.3%)
11/29	長者：192萬人 (43.7%) 幼兒：46萬人 (50.0%)	長者：25萬人 (52.1%) 幼兒：6萬人 (50.0%)	長者：6萬人 (37.5%) 幼兒：2萬人 (66.7%)
12/06	長者：200萬人 (45.6%) 幼兒：47萬人 (51.1%)	長者：26萬人 (54.2%) 幼兒：6.5萬人 (54.2%)	長者：7萬人 (43.8%) 幼兒：2.2萬人 (73.3%)
12/18	長者：230萬人 (52.4%) 幼兒：50萬人 (54.3%)	長者：28萬人 (58.3%) 幼兒：7萬人 (58.3%)	長者：7.5萬人 (46.9%) 幼兒：2.3萬人 (76.7%)

註：底線標示為符合進入第二階段條件。

(一) 11/15：

1. A市：11/16起接種長者（優先適用）75元/人獎勵金；幼兒50元/人獎勵金
2. B縣：長者、幼兒均為50元/人獎勵金

(二) 11/29：

1. A市：長者（優先適用）75元/人獎勵金；幼兒50元/人獎勵金
2. B縣：長者50元/人獎勵金；11/30起接種幼兒（優先適用）75元/人獎勵金

(三) 12/06：

1. A市：長者75元/人獎勵金（優先適用）；幼兒50元/人獎勵金

2. B縣：12/07起接種長者（全國適用）、幼兒（優先適用）75元/人獎勵金

(四) 12/18：

1. A市：長者（優先適用）、12/19起接種幼兒（全國適用）75元/人獎勵金

2. B縣：長者（全國適用）、幼兒（優先適用）75元/人獎勵金

四、獎勵金應有80%分配予相關醫師/護理師/藥事/行政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。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## 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獎勵金核付案件申復清單

- 一、醫療院所名稱：  
 二、醫療院所代碼：  
 三、醫療院所地址：  
 四、醫療院所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  
 五、申復案件清冊列表：

序號	身分證/ 居留證/ 護照號碼	姓名	出生日期 (yyyy/mm/dd)	接種日期 (yyyy/mm/dd)	接種紀錄 建檔日期 (yyyy/mm/dd)	申復理由 (均應檢附佐證資料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說明：

1.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。
2. 本表格僅限填列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查獎勵金不合格案件。
3. 本表格請加蓋醫療院所印信及負責人私章。

上表所列個案流感疫苗接種獎勵金，前經貴署不予核付在案，茲檢附申復清單一份，請惠予複核。

此致  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(醫療院所印信)

(負責人私章)

醫院

診所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



